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漂验〔2018〕57号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蒂森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套机器人型钢切割自动生产线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蒂森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蒂森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套机器人型钢切割自动生产线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江苏蒂森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套机器人型钢切割自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8年11月23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别桥镇工业集中区，江苏新华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西侧地块，主要从事建筑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公司于2016年3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4月5日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6]22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20套机器人型钢切割自动生产线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砂机、折弯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性能优质设备、隔声、减振、厂房屏蔽、

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二）固体废物：本项目不产生危废；厂区车间内设置一般库房用于暂存边角料、喷砂粉尘、废滤芯、废气处理污泥等一般固废。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蒂森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套机器人型钢切割自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噪声：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二）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6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